

# 106 年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相關輔導措施

106.8.31

## 一、新增「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要點」：

### (一)補貼標的：

1. 有機驗證(含轉型期)及農委會審認通過之友善耕作團體<sup>註1</sup>登錄之農民實際耕作經營之農地。

<sup>註1</sup>依據「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審認要點」審認通過之團體。

2. 對象為農民、農企業、依法設立之農民團體、農場、畜牧場，但學校、公營機關(構)經營者不予補貼。

### (二)補貼標準及期限：

1. 有機驗證(含轉型期)、友善耕作農地給予「生態獎勵給付」每年每公頃 3 萬元。

2. 有機轉型期增加「收益減損補貼」：水稻及蔬菜每年每公頃 3 萬元，其他作物 5 萬元。

3. 有機集團栽培區另予獎勵每年每公頃 1 萬元。

以上各項補貼期間 3 年，每筆農地最多補貼 6 年。

(三)辦理期程：申請人於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向所屬驗證機構或友善耕作團體提出申請。

## 二、有機驗證及檢驗費補助：

農民及農民團體補貼比率提高至 90%，並新增農企業補貼 50%。

## 三、有機農業及友善耕作溫網室設施補助：

依據「有機與友善耕作農業溫(網)室設施補助原則」，各類型溫(網)室生產設施補助比例由 1/3 提高為 1/2。

## 四、有機及友善農業生產及加工農機具設備補助：

依據「有機及友善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輔導補助原則」，包含農機具、栽培緩衝帶、碾米相關設備、農產加工設備等，個別農民按補助標準補助 1/3、共同使用補助 1/2。

#### 五、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業適用肥料補助：

依據「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業適用肥料補助原則」，施用農糧署品牌推薦之有機農業適用肥料，每公斤補助 3 元，每公頃最高補助施用 10 公噸(3 萬元)。

#### 六、新增國產微生物肥料補助：

依據「國產微生物肥料補助作業方式」，施用農糧署品牌推薦之微生物肥料，按購買肥料單據補助 50%，每公頃上限 5 千元。

#### 七、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戶設置簡易堆肥設施補助

依據「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戶設置簡易堆肥設施補助原則」，包括遮雨棚架、堆肥舍、醱酵設施、堆肥篩選機、翻堆機械及防臭設施等，農民團體共同使用補助 2/1，最高 75 萬元；個別農戶補助 1/3，最高 50 萬元。

#### 八、農糧署輔導設置有機農夫市集補助原則：

有機農戶 20 位，市集至少 10 攤位，第 1 年最高補助 60 萬元、第 2 年 40 萬元、往後每年 20 萬元。

#### 九、有機集團栽培區環境改善公共工程補助原則：

輔導建置公營及自營有機集團栽培區，有機面積達毗鄰 10 公頃、毗連 5 公頃，協助專區場域規劃、農路及灌排水設施、蓄水池等基礎環境工程，公營補助 90%、自營補助 50%。

#### 十、輔導有機多元行銷、消費宣導及推廣有機食農教育：

輔導產地設立農民直銷站、有機農夫市集，大型量販通路設置有機及友善農產品專櫃，參與大型食品展覽會活動設立主題館區等，舉辦消費者宣導、志工培訓、中小學校園有機食農教育等廣宣活動，並鼓勵地方政府自主推動學校午餐增加使用有機食材。

\*以上各項補助原則文件請參閱農糧署北區分署網站([www.tefd.gov.tw](http://www.tefd.gov.tw))/便民服

務>為民服務專區>「106 年度計畫專區」農業資材課/有機友善相關補助項下

載(連結短網址 <https://goo.gl/3bnEab>)。